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2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昱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8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黃昱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黃昱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至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、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且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竟未悔過改正，本件又再度恣意徒手竊取被害人曾祥恩之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，且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取之物已發還並由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（見速偵卷第45頁），足認犯罪所生之損害稍有減輕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與種類，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被告竊得之遊戲代幣656枚及遊戲紀錄卡1張，已實際合法發  
02 還被害人乙情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  
03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7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08 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李佳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4 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6 書記官 蔡靜雯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##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速偵字第1853號

24 被 告 黃昱傑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5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6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### 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黃昱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9 3年9月9日20時28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地下1  
30 樓「湯姆熊歡樂世界」高雄鳳山店內，趁顧客曾祥恩不注意

01 之際，徒手竊取其置於休息區桌上之代幣656枚（價值新臺  
02 幣【下同】1,640元）及遊戲紀錄卡1張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  
03 嗣因曾祥恩發覺財物遭竊向店家反映，經湯姆熊歡樂世界之  
04 副店長莊舜益調閱監視器影像後在店外找尋畫面中行竊男  
05 子，黃昱傑遂當場坦承犯行，並主動交付代幣218枚及遊戲  
06 紀錄卡1張；另經曾祥恩報警到場處理，並於黃昱傑所有之  
07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廂內扣得其餘代幣438  
08 枚（已發還）。

09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昱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12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曾祥恩及證人莊舜益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  
13 相符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  
14 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  
15 片在卷足憑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21 檢 察 官 李佳韻